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(幼儿园)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直属、蓝关街办、蓝桥镇、前卫镇、汤峪镇、厚镇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保安防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167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保安防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3 日



供应商概况

注：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按照《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